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48 號

聲 請 人 林哲宏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731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8 條、第 15 條規定保障之人身自由及生存權，故系爭規定應受違憲宣告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意旨雖將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755 號刑事判決列為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確定終局裁判，惟前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係以上訴違反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前開最高法院判決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遲至 112 年 10 月 18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顯已逾越法定期間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呂太郎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